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89/Add. 3)通过]

70/233.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3 号³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⁴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⁵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2 月 24 日至 26 日、3 月 17 日至 22 日、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8 月 6 日和 7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以及她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和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A/70/332 和 Corr.1。

⁶ A/70/412。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确认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2015年11月8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缅甸众多民众参加了投票，而且各方为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作了各种努力；对朝民主方向迈出的这一大步表示称赞，鼓励当局继续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对待选举进程后续阶段，还欢迎缅甸政府和联邦选举委员会邀请并准许国内和国际观察组织监督选举，并鼓励当局落实这些组织提出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缅甸的选举进程；
3. **表示严重关切**有些候选人，包括罗辛亚族群成员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者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歧视性取消资格，并鼓励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现象；
4. **鼓励**各方继续努力，早日开展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顺利地向下一届政府过渡，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从最终选举结果宣布至下一届政府组建完毕的这段时间保持气氛平和、克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
5.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6. **促请**所有行为体支持缅甸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的领导；
7. **欢迎**为加强善治和法治而采取的步骤，促请缅甸政府继续此种努力，特别是为此继续进行宪政、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并回顾必须通过修订法律等方式，确保现有立法和新立法完全符合民主原则及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义务所含内容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妇女和儿童人权、以及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8. **回顾**对某些示威活动的处理方式，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保障并可自由开展活动；
9. **欢迎**最近释放一些良心犯，同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一道，履行其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者的承诺，并确保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
10.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再次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八个武装团体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这一进展是朝着启动全国包容与全面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迈出的重要一步；鼓励缅甸政府和剩余未签字的各族裔武装团体继续讨论以最终签署该协议，并敦促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为此保护个人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及时、充分且无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

12.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消除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者的歧视及侵犯人权、迫使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等行为，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对近期颁布四项涉及种族和宗教问题的法律表示关切，同时继续对 1982 年《公民身份法》表示关切；

13.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实行法治，加大力度促进社会所有部门的宽容与和平共处，包括为此进一步促进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对话，并按照政府关于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发放身份文件，确保所有前白卡持有人享有法律地位和权利；

14.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被边缘化的处境以及人权被侵犯和践踏的事件，促请缅甸政府保护所有个人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所有无国籍者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和有关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行动自由，能够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并快速、无阻碍、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所有个人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享有婚姻权和出生登记权，并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实现和解；

15.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与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向受影响民众和社群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自己与国际社会已达成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合作协议，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16. **强调严重关切**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以及安达曼海、孟加拉湾和沿陆路穿行的难民所处的困境，欢迎区域各国政府承诺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鼓励缅甸政府、区域其他国家、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拯救生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所有类别的移徙者，同时向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和被偷运的移徙者提供保护，并消除此类移徙现象的根本起因；

17.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并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它考虑批准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还欢迎它与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互动接触，并鼓励充分落实相关协议和承诺，特别是关于终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 2012 年行动计划以及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8. **敦促** 缅甸政府进一步为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准许她无障碍地访问该国，同时铭记她上次访问期间没有获得此种许可，包括未能进入若开邦，此外敦促缅甸政府不再拖延地履行承诺，比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设立一个有充分任务授权的国家办事处；

19. **鼓励** 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落实民主过渡进程，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支持它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20. **请** 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同时铭记他的 2015 年 8 月 19 日报告所载关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今后任务的各种考虑；⁹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1. **决定** 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⁸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⁹ [A/70/332](#) 和 Corr.1，第 45 段。